

License Information

Study Notes - Book Intros (Tyndale) (Chinese (Traditional)) is based on: Tyndale Open Study Notes,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2019,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CC BY-SA 4.0 license](#).

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

Study Notes - Book Intros (Tyndale)

羅馬書

羅馬書素有最偉大的神學文獻之稱。在這封書信中，使徒保羅解釋了何謂福音（好消息）——神藉著祂的兒子主耶穌基督向世界顯明的最高啟示。保羅反思了人類的狀況、我們在世上活著的意義，以及我們對將來世界的盼望。他不斷地將我們帶回神在基督裡所啟示真理的根基，並教導我們如何處理今生所特有的問題、失敗和爭端。

背景

我們不知道是誰最先將福音帶到羅馬。也許是一些來自羅馬的猶太人（見徒2:10），當神在五旬節那天澆灌祂的靈時，他們歸信了，並將此信息帶回了他們的家鄉。幾個「家庭教會」迅速興起，它們主要是由從猶太教歸信而來的基督徒所組成。

公元49年，皇帝克勞第把所有猶太人逐出羅馬，其中也包括猶太基督徒（見徒18:2）。雖然保羅從未訪問過羅馬（羅1:13），但他在旅程中遇到了一些這樣的羅馬基督徒，如百基拉和亞居拉（羅16:3-4；參徒18:2）。

克勞第的法令最終失效，因此當保羅寫羅馬書時，許多猶太基督徒已經返回羅馬。然而，在他們離開期間，外邦基督徒在羅馬的基督教群體中已經成為領導者。因此，當保羅寫信給羅馬基督徒時（可能在公元57年左右），羅馬基督教群體分裂為兩個主要派系。外邦基督徒現在成為多數群體，他們很自然地不像他們的猶太弟兄姐妹那樣，關心舊約聖經的連續性和摩西律法的要求。他們甚至明顯地看不起猶太基督徒（見羅11:25）。而少數的猶太基督徒則對外邦基督徒的多數地位作出了反應——

他們堅持遵守摩西律法的某些方面。保羅寫這封信給羅馬基督徒，針對的就是這個神學性和社群性的分裂，這種分裂的核心是猶太信仰與基督信仰之間延續性和不延續性的問題。

概要

在書信的引言中（[1:1-17](#)），保羅介紹了他自己和他的讀者（[1:1-7](#)），對羅馬的基督徒表示感謝（[1:8-15](#)），並介紹了書信的主題：「關於基督的福音」（[1:16-17](#)）。

在詳細說明這個福音之前，保羅描述了普世人類罪惡的黑暗背景，這正是福音的必要性。無論是外邦人（[1:18-32](#)）還是猶太人（[2:1-3:8](#)）都已經離棄了神自己的啟示。所有人「都在罪惡之下」而無法藉著自己的任何行為在神面前稱義（[3:9-20](#)）。

在這絕望的景況中出現了福音，它揭示了一條在神面前新的「稱義途徑」。藉著差遣耶穌成為贖罪祭，神提供了這條新的道路，使所有人都可以藉著信心得到這個祭的益處（[3:21-26](#)）。在[三章27節至四章25節](#)，保羅強調了信心的本質與核心。他指出信心排除了誇口，並且信心使猶太人和外邦人平等地在基督裡得到神的恩典（[3:27-31](#)）。他引用亞伯拉罕來闡述了這些相同的論點（[4章](#)）。

在[五至八章](#)，保羅討論了救恩的確據或穩妥性。眾信徒對於分享神榮耀的確信（[5:1-11](#)）是基於耶穌基督遠遠逆轉了亞當之罪的可怕影響（[5:12-21](#)）。無論是罪（[6章](#)）還是律法（[7章](#)）都不能阻止神完成祂對信徒的旨意。聖靈使信徒從死亡中得釋放（[8:1-17](#)），並確保他們今生的苦難不會使他們與神所預定的榮耀隔絕（[8:18-39](#)）。

只有當基督的信息延續神在舊約聖經中的應許時，福音才能真正成為「好消息」。然而，許多猶太人的不信似乎表明神對以色列的應許並未實現（[9:1-5](#)）。因此，在[九至十一章](#)，保羅證明神對於祂的應許是信實的。神從未應許所有猶太人都得救，而只是應許給一群餘民（[9:6-29](#)）。猶太人自己要為他們的困境負責，因為他們拒絕承認神的應許已經在基督中應驗了（[9:30-10:21](#)）。儘管如此，神仍然信實地保守著一群猶

太信徒的餘民（[11:1-10](#)），而且神還要在祂的子民以色列身上成就更多（[11:11-36](#)）。

福音不僅拯救人們脫離罪的懲罰，也改變了一個人的生命。在[十二章1節至十五章13節](#)，保羅將注意力轉向福音轉化的力量。這種改變要求一種嶄新的思維和生活方式（[12:1-2](#)）。轉化的生命將具體地展現在群體的和諧（[1:2-3:8](#)）、愛的彰顯（[12:9-21](#)；參[13:8-10](#)），以及對政府的順服（[13:1-7](#)）之中。這種轉化的生命，其能力源於神已經完成的工作中，並且在神尚未完成的工作中呈現出迫切性（[13:11-14](#)）。

在[十四章1節至十五章13節](#)，保羅處理了羅馬教會中的一個特別問題，基督徒因為與舊約聖經律法相關的各種做法而互相批評。保羅勸勉他們要彼此接納，並且效法基督捨己的愛。

羅馬書的結尾再次呈現書信的格式，當中保羅談到他的宣教和旅程計劃（[15:14-33](#)），問候並稱讚同工和其他基督徒（[16:1-16](#)），最後以進一步提到同工、警告和頌讚結束（[16:17-27](#)）。

寫作的日期、地點與場合

保羅可能在公元57年左右，第三次宣教旅程接近尾聲時，在哥林多停留的三個月期間寫了羅馬書

([徒20:2-](#)

[3](#))。羅馬書十六章1節提到的堅革哩（一個位於哥林多旁邊的港口城市）更準確地肯定了地理位置。此時，保羅已完成在地中海東部的宣教工作，他即將前往耶路撒冷。

我們可以藉著回顧保羅對其先前事工和未來旅程計劃 ([15:14-](#)

[33](#))，來確定他寫羅馬書時的大致狀況。四個地理位置提供了框架作參考：(1) 回顧過去，保羅宣稱他已經「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 ([15:19](#))。以利哩古是羅馬的一個省份，大致上是與現在的塞爾維亞 (Serbia) 和克羅埃西亞 (Croatia, 或譯：克羅地亞) 相同的地區。保羅指出，他已經從耶路撒冷，經過小亞細亞，直到進入馬其頓和希臘的主要城市中建立了教會。這些區域是保羅和他的同伴在使徒行傳所記載的三次偉大宣教旅程所經過的。(2) 保羅的旅程中間有一個目的地是耶路撒冷，他計劃在那裡交付「供給聖徒的禮物」 ([15:25](#))。這份禮物是保羅從他所創立的外邦人教會中收集的捐款，用來幫助耶路撒冷的教會 ([15:26](#)；另見 [林前16:1-4](#)；[林後8:1-](#)

[9:15](#))。(3) 在到達耶路撒冷並交付這筆捐款後，保羅計劃前往羅馬 ([羅15:24](#))。(4) 正如 [十五章24節](#)的用詞（「經過」）所表達的，與羅馬基督徒長時間同住並不是保羅的最終目的。他最終目的是西班牙，在那裡他可以履行他的召命，在「基督的名未被稱過的地方」建立教會 ([15:20、24](#))。這些資訊都指向第三次宣教旅程接近尾聲的日期。

保羅的寫作目的

羅馬書結合了三個特定的目的：總結保羅的神學，尋求對未來前往西班牙宣教的支持，以及促進羅馬教會的合一。

保羅在他的事工中處於一個關鍵時刻（[15:20](#)）。他已經在地中海東部地區「到處傳了」這個福音（[15:19](#)），現正準備在新的地區宣講福音。自然而然地，保羅藉著寫信給羅馬人的機會，總結他在過去二十五年從爭議和試煉中錘煉出來的神學。

即便如此，總結神學並不是保羅寫作的全部目的，保羅對某些關鍵的神學觀念（例如：基督的位格、教會、末世）則甚少提及。這個目的也無法解釋為什麼保羅會將這樣的概要特別寄給羅馬教會。

因此，另一個目的就浮現了：保羅希望爭取羅馬的基督徒對他在西班牙的新使命作出支持。保羅的「差派教會」安提阿，距離西班牙有數千英里之遙，當這位使徒尋求一個新的教會與他合作時，他的注意力自然轉向了羅馬的教會（[15:24](#)）。因此，保羅很可能是因為想解釋他是誰以及他的信仰是什麼，才將這篇密集的神學論文寄到羅馬。由於保羅的信息經常被誤解，他成為早期教會中一位備受爭議的人物。毫無疑問地，他意識到羅馬一些基督徒對他有所懷疑，因此他必須就信仰中一些最具爭議的問題，為自己的立場提供一份仔細而有理據的辯護。

保羅寫這封書信還有第三個原因：為了修補羅馬基督徒群體中的裂痕——該團體對於舊約聖經律法應在多大的程度上繼續指導信徒的問題上出現了分歧（見[14:1-15:13](#)）。

意義與信息

在羅馬書中，保羅闡述了他所理解的福音。這個福音的核心是基督為所有信徒提供了救恩。保羅探討了人類罪的問題、基督十字架上所提供的解決方案，以及與基督建立的生命關係所帶來的榮耀確據。基督十字架的信息既與舊約聖經保持了延續性（因為它的應許在基督裡得以真正實現），又保持著不延續性（因為神在基督裡開啟創了超越了舊約聖經律法的新約）。

解釋

自宗教改革以來，羅馬書一直被視為論述個人救恩的書信。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自己的屬靈旅程與羅馬書密切相關，宗教改革家們（Reformers，例如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和烏利希·慈運理[Ulrich Zwingli]）追隨著他的腳步，在這封信中看到了經典的聖經真理表達，即人是藉著對基督的信心而在神面前稱義，並不是靠他們自己的努力。宗教改革家們認為保羅是在反對一種律法主義的猶太教，這種猶太教堅持人們必須遵守律法才能得救。猶太人對律法的過度關注導致許多猶太人認為忠於律法足以叫人得救（例如：[10:1-4](#)）。

許多當代的釋經學者堅持認為，這種宗教改革的觀點忽略了理解這封信本身和第一世紀猶太教的重要元素。他們認為，保羅時代的猶太人並不相信他們必須遵守律法才能得救。因為神揀選他們成為祂的子民，他們已經得救了。遵守律法是他們維持作為神的子民身份的方式。這些釋經學者認為，保羅並不是在反對律法主義，而是在反對排他主義——

反對猶太人所聲稱救恩僅限於以色列，而不應當與外邦人分享。因此，保羅展示了福音如何藉著信心，使救恩關聯到從舊約到新約的神子民的延續性，也關聯到在他那個時代猶太人與外邦人的關係。

這種理解羅馬書的新方法有許多值得稱讚之處。基督教的釋經學者有時會忽略猶太教教義中包含的恩典和信心的要點。而羅馬書確實有許多內容涉及到將外邦人納為神的子民，以及猶太人與外邦人在教會中的關係。

然而，最終無論是宗教改革的觀點還是當代的觀點，都無法單獨解釋羅馬書中的所有內容。若要全面欣賞這封書信，需要把這些觀點結合起來。在最基本的層面上，羅馬書是關於福音的——而福音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一個關於每個人如何與神建立正確關係的信息。